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自願性公告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本公告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永達」)作為買方,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無錫商業大廈集團東方汽車有限公司(「東方汽車」),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永達同意購買,而東方汽車同意出售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無錫永達」)25%股權及南通東方永達佳晨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通永達」)40%股權,合計交易對價為人民幣26,186萬元(「收購」)。無錫永達和南通永達分別在當地經營一家保時捷4S店。股權轉讓協議交易對價及協議

條款乃由上海永達及東方汽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交易對價及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雙方的資料

東方汽車為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大東方**」)的全資子公司。大東方為一家在中國 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7)。其主要從事於商業零售、汽車銷售與服務、餐飲與食品。

截至本公告之日及本次收購完成前,上海永達持有無錫永達70%及南通永達60%的股權,無錫永達及南通永達為本公司並表附屬公司。於本次收購完成後,上海永達預計將持有無錫永達95%及南通永達100%的股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次收購事項,本公司可以進一步收購無錫永達及南通永達的全部或大部分餘下少數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取得無錫永達絕大多數控制權及南通永達全部控制權,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決策效率,鞏固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與股東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汽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

購事項,兩項交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悦先生及陳昳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